

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A.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C. 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 D. 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予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其中一位具有財務專家背景。3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並每年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每位委員的出席率及運作情形

——一年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一年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一)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二) 報務報告查核(核閱)

——〇年度及——一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完畢，認為尚無不合。

二、——一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信輝	5	0	100%	註 1
委員	李吉仁	5	0	100%	註 1
委員	黃鐘揚	5	0	100%	註 1

註 1：連續任期末超過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各次董事會議案符合上述(一)及(二)列表彙總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通過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2.23 第二屆第十次	111.02.23 第八屆第十二次	1.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5.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2.2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04.27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1.04.27 第八屆第十三次	1.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案。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4.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4.2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07.27 第二屆第十二	111.07.27 第八屆第十	1.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7.2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次	四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10.26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1.10.26 第八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訂定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				
		3.擬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0.2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12.22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1.12.22 第八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擬處分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2.2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